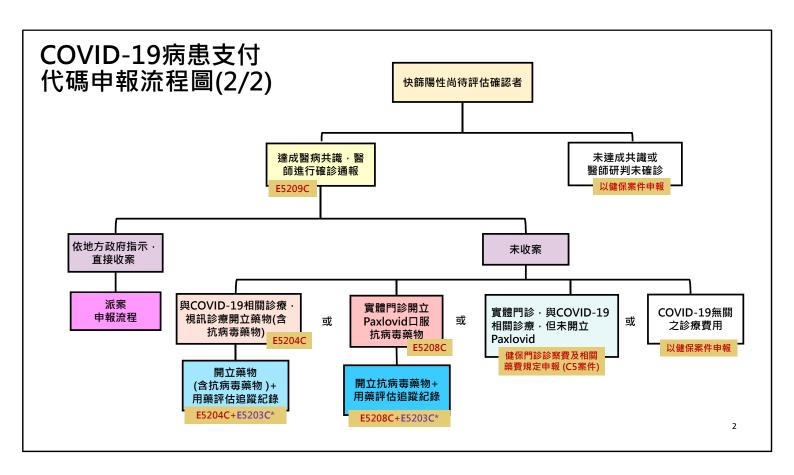


- 1. 與COVID-19相關之遠距診療且有開立處方者(不論是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以E5204申報;與COVID-19無關之診療費用,以健保案件申報
- 2. 如以實體門診方式,經醫師評估開立處方使用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該次診療費以E5208C申報;非屬開立Paxlovid但與COVID-19相關診療費用,請以健保門診診察費及相關藥費規定申報,並由公務預算(C5案件)支應;與COVID-19無關診療費用,以健保案件申報。
- 3. 若執行抗病毒藥物治療之院所非負責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而該治療院所同步主動負責評估病人用藥後狀況並填寫治療紀錄者,可申報E5203C,惟依據每案僅可申報1次之原則,後續負責該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院所不得再申報E5203C費用;僅開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但未實際進行病人用藥後治療追蹤者,不可額外申報E5203C。前揭治療院所請依循病人居家照護所在地衛生局之派案原則及相關規範,即時回報執行中的追蹤案件予衛生局知悉,以避免發生不同院所重複追蹤的情形。



*若執行抗病毒藥物治療之院所非負責個案管理之遠距照護諮詢院所,而該治療院所同步主動負責評估病人用藥後狀況並填寫治療紀錄者,可申報E5203C,惟依據每案僅可申報1次之原則,後續負責該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院所不得再申報E5203C費用;僅開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但未實際進行病人用藥後治療追蹤者,不可額外申報E5203C。前揭治療院所請依循病人居家照護所在地衛生局之派案原則及相關規範,即時回報執行中的追蹤案件予衛生局知悉,以避免發生不同院所重複追蹤的情形。